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
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水利”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钱江水利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计划的议案》，拟出资 28,513.80 万元参与公司联营企业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堂硅谷”）增资扩股计划，增资后公司持有天堂硅谷 27.90%的股权。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天堂硅谷为公司联营企业，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天堂硅谷董事，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标的公司概况

天堂硅谷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文三路 478 号华星时代广场 D 楼 3 层 D301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

项目：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开发；高新技术企业及项目的创业投资；教育投资，为企业提供投资咨询及管理、会计咨询（除国家禁止或限制的咨询项目），空调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机电产品、计算机配套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纺织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软件开发。

截至目前，天堂硅谷股东结构如下表所示：

投资者名称	投资金额 (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680,000.00	51.84%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5,800,000.00	27.90%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60,000.00	6.38%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0%
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6,380,000.00	3.19%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80,000.00	3.19%
王林江	5,000,000.00	2.50%
合 计	200,000,000.00	100.00%

2015 年上半年，天堂硅谷实现营业收入 1.46 亿元，净利润 6,860.4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82.28%。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天堂硅谷旗下基金 138 支，实际到位资本超过 100 亿元，投资和资产管理项目共计 194 个（其中上市企业 75 家），管理资产规模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资产总额 16.0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22 亿元。钱江水利按股权比例 27.90% 计算，持有该公司权益 2.85 亿元。

综上，鉴于天堂硅谷在资本市场表现良好，本次增资天堂硅谷对钱江水利经济可行、风险可以承受。钱江水利拟同比例参与天堂硅谷本次增资，将以目前对天堂硅谷的持股比例 27.90% 认购新增股本，以天堂硅谷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5.11 元作价，预计出资金额为 28,513.80 万元。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1、本次审议的《关于公司对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增资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认可，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2、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3、公司本次对天堂硅谷增资，以现金方式出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天堂硅谷增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1、公司本次对天堂硅谷增资，以现金方式出资；按照天堂硅谷增资扩股方案，增加注册资本金规模为2亿元，公司将以目前对天堂硅谷的持股比例27.9%认购新增股本，按每股净资产5.11元认购，预计出资28,513.8万元，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该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滨

马滨

郑淳

郑淳



2015年12月8日